

安安色布
 多福色
 最新出品
 安安色布
 多福色
 最新出品
 安安色布
 多福色
 最新出品

故纸堆

本书编委会 编



GU ZHI DUI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最新出品

「多福」色

「安安色布」

「安安色布」多福色最新出品

「安安色布」多福色最新出品

「安安色布」多福色最新出品

故纸堆

本书编委会 编



GU ZHI DUI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故纸堆 / 《故纸堆》编委会编, —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4

ISBN 7-5013-1890-5

I. 故... II. 故... III. 文物—收藏—中国
IV. G8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002 号

书名 故纸堆

著者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发行 (010)66126163 传真: (010)66174391

E-mail: btsfxb@publicf.nlc.gov.cn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89 × 1194 毫米 1/16

印张 187.5

版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

书号 ISBN 7-5013-1890-5/K · 390

定价 9800.00 元

故纸堆

杂项·社会史料

■ 本土的、传统的、稀缺的文化资源——故纸堆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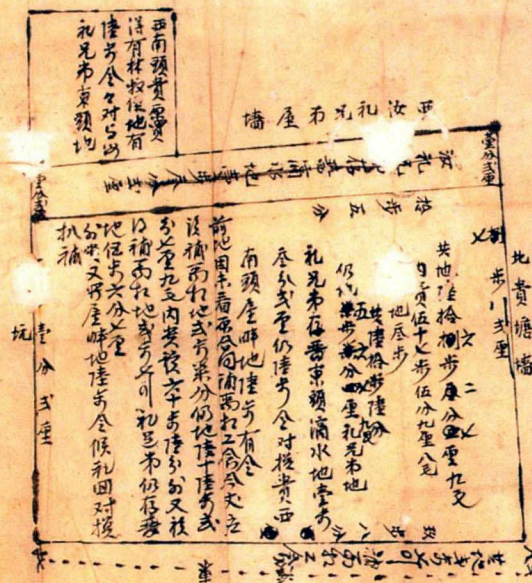
余時然燈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誓世
間解无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告彼
居士子大財言於未來世有佛名曰釋迦牟尼
尼多他伽多羅三藐三佛陀

山後葉山山形最秀朝山一片坐落舊寺老馬場中處於河
上祖長養庇蔭喬木森然壯基址邛止年近年以來被斫
由於不思前人七養艱難却乃縱令斫使人將其山樹木
砍斫毀壞必因以致枉勞先人七業今及禍譴要行禁革奈
緣人心不齊強以七受愚立合同文約將其山場中斫斫心居
界分上下二截上截山前山後文繁水七受下截山前山後文繁
受立文之民再行不遵入山砍斫樹木皮根及樹杆不聽自愛顧
人多拿獲本人投聞本堂與友責打帶仍於本堂名下追罰
福希希走入公田本堂推詞不理族众叱之加倍追罰倘有枉側
持木並係大友扛抬者必以爲文約或帝各收思証之思若不
告示曉諭誠恐是有違禁約隨時責罰不便故示

順伍年正月 初四日 示

再批衆共憤林里倒禁革如違必嚴追罰就於這
紀云前因砍大杉木處銀入公公用

慶源詹私貴同汝兄弟原各買有村西柏木下伏人地已勾上輪已
立合同呈武分机貴原分得東頭地并路共計地陸拾步陸分十日汝
兄弟仍存番地葉步葉分心重貴又買得有林叔侄亞南頭汝兄弟
屋畔地陸步有零今各貴業下便托中三面丈量而恩對換外汝兄弟
弟仍存番東頭滴水地壹步五分壹厘登番填註于後日後各導商
武貴業毋得異說主此合同一樣武張各收壹張為照



萬曆四十六年四月初三日立合同人詹私貴 亞

周主 弟 弟 弟

見弟 弟 弟

弟 弟 弟

若見叔之車

其天武張馬原立合同人武

一

東信

東卷

五子集

延祥堂

丘瑾瑜

德孝人

卷之四

天步

子金

本真堂藏書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天通

文政元年

江

奉送

五五

學微五

五

古香齋
在蘇州

五

卷之五

馬車人

二

東園

陸龍王

卷二

余又於初慮本族門首大溪橫流因無橋梁凡過公橋農業好之人多病涉以
間阻或欲協同修造以便往來奈工程浩大難以成立因見本族婚姻多是教誨清濁
是多以稱辭及內有爭競未竟偽義及損壞初同好伴以此同族左滴誤自
此但過忘子係娶及冬五出銀五元之十者出銀五元或男子半及如女
二者出銀五元皆光清此因有公業豐厚者不在此過是教大在學而
初出橋不在也係修文清三前合子妃十三人為首事告

正他各盡忠實毋得懷私至期社取其銀本親手工需村友照回收貯立約借取
銀每月每月利或五厘至冬冬利如上在為首人名下信託入交轉傳自今春
起以五年為期通行同社相幫以此或造橋梁或做度小道路公便公用此約恐後
日後或有不惟有心先行人病涉亦是此五字為據此為不欺福業如有怨望有

應

西泠陳簡侯選

酬

龍曲學文數則遺

全

書

留青新集
張山閣增輯

本館藏板



立典屋契人程葉子今將父手新置世顯廳前坦地羊字

號地稅

所做樓屋壹宅前後二進并外廚房壹間出典與

族姪程含光名下三而議定典價銀叁佰五拾兩整其銀當日收足其
屋所憑管業居位議定拾年後本家自用所憑將原典價取贖銀不取
別屋不起租今恐無憑立此典契存照

康熙玖年五月

日 程葉子

中程自遠

程尚志

程子子



休寧縣折色條編也

休寧縣折色條編

巡撫部院

總督部院

戶部知道由單每年預期頒發等因到部欽此欽此欽此

和文為據宜歸畫一等事起解各部之銀糧總辦

戶部知道由單每年預期頒發等因到部欽此欽此欽此

銀若干係細分商等因又准

部文為據宜歸畫一等事起解各部之銀糧總辦

之有填報明白等因備行司府轉行各屬遵照

劍查照新訂全舊丁田數目分別起解

部文明示該本縣逐一躬親核實

徵年獎項至卑者

計開

本縣康熙年分並無編流

康熙年分並無編流

戶口人丁陸萬伍千捌百

免人丁貳千玖百捌丁奉

身壹丁共實免人丁陸萬貳千玖百捌丁

陸拾貳兩肆錢伍分

在當差人丁肆千伍百捌拾肆丁

立合同文約人葉有生發生本高秋成自啟富崇等今因輪充康熙三十二年分三八冊書例
應甲下充當本戶人等見甲下丁寡糧徵於是合戶通融商議作陸拾兩為率丁上出銀拾
兩糧上出銀拾伍兩股上出銀拾伍兩以為公費前去應官支用不得設詞破調彼此執拗再
汪求富陳大壽等排下所斷貼費盡係歸眾公用不得私收官中所僉冊書名目葉京
原一保所書貼費其銀亦係公用倘或執泥不出合戶鳴官公費亦照六拾兩數料出條
不得獨累出身之人自立合文之後各宜遵守如違聽自導文之人執文理論今恐無憑立
此合文卷樣五紙各收卷紙存照

立合同文約人葉有生發生本高秋成自啟富崇等

富崇丁米服共該銀陸兩柒錢伍分正
康熙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立合同文約人葉有生兄弟等發生兄弟等

有連兄弟丁米服共該銀柒兩貳錢貳分正

法生兄弟丁米服共該銀拾兩捌錢柒分

本高丁米服并崇祀共該銀陸兩肆錢貳分正

連生丁米服并崇祀共該銀肆兩柒錢五分五厘

自彥兄弟丁米服共該銀伍兩貳錢九分七厘

起春丁米服共該銀貳兩貳錢伍分肆厘

諸公祀米該銀貳兩○柒分八厘

秋成丁米服共該銀貳兩貳錢六分二厘

春成丁米服共該銀貳兩貳錢六分二厘

宜丁米服共該銀貳兩陸錢柒分八厘二五

來丁米服共該銀貳兩伍錢五分九厘三

啟丁米服共該銀貳兩捌錢貳分九厘五

昇丁米服共該銀貳兩肆錢玖分貳厘

昇丁米服共該銀貳兩伍錢貳分八厘

中見族侄起鳳

高米玄 高吳玄

自彥兄弟等富崇

秋成兄弟等自啟

本高丁米 連生玄

当时厨屋便支刀令家支刀近高律刀伍坊今令再捕刀一併清之

日主調換伯未恩私

齊高祖

親方 板橋

青肝丸

齊大志

子學

康熙五十五年又三月十七日立包約現壽豐
中見人葉魁伯書

立包約人府德支孫葉現壽

員德支孫向在外居因思家中祖墳損壞
以及錢糧等事但外面而支孫中_議回家中
支用元措故將家中有鄉形右邊生基亮
穴令身回家出賣以便支用不期身回家
與叔兆昇商議出賣與姪蘇萬名不為
業所姪蘇萬選擇吉日開造并葬其價
是身收訖無奈叔兆昇與姪蘇萬不信身
言恐係外面而支孫有回家要說其不涉叔
兆昇與身受之